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147,1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147,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607,142	98.8852	1,491,928	1.0800	48,095	0.034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87,266	98.8708	1,511,804	1.0943	48,095	0.034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36,998	98.8345	1,475,467	1.0680	134,700	0.097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345,702	98.7761	1,687,483	1.2225	1,98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457,982	98.7773	1,687,483	1.2215	1,7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383,507	91.9466	1,475,467	7.3797	134,700	0.6737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304,211	91.5500	1,687,483	8.4401	1,980	0.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4关联股东童梓权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方卫国未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68,001,7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

2、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7	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8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610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09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9*****304	欧锦锋
6	08*****431	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982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025	广州二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459	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	08*****494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祺

咨询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电话:0757-273862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5
2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8-1188	www.66lantai.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danjuanfunds.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www.i618.com.cn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ht.com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1	www.tfzq.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上述机构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16,703,852.56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6年5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杜守颖、秦少容、梁咏梅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石礼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委员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白礼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白礼西先生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白礼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白礼西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修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收到独立董事秦少容女士的辞职申请,秦少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秦少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秦少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亦将不符合过半数的法定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白礼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礼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前述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礼西先生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白礼西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礼西,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获得中药本科学位,理学学士;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资格,为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白礼西先生曾担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中共太极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共太极集团党委书记;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顾问;重庆阿依达太极臭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担任重庆白礼西上品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阿依达监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白礼西先生曾担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荣获“国家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全国劳动模范”“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礼西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函告,获悉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地建	是	24,500,000	15.03	5.87	否	否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地建	163,044,349	39.04	0	24,500,000	15.03	5.87	0	0	0	0
游洪涛	66,456,035	15.91	0	0	0	0	0	0	51,090,763	76.88
王瑛	36,600,000	8.76	0	0	0	0	0	0	27,450,000	75.00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8,52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0,548,904	64.79	0	24,500,000	9.06	5.87	0	0	78,540,763	31.9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2层(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ir@pharscin.com。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